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编制的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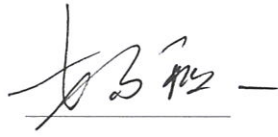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国良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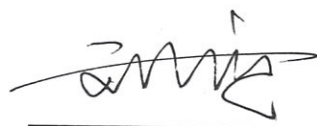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迎

黄国良



杨祖一

2019 年 8 月 8 日